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新院区（单位名称）的 第八师石河子市总医院新院区新院区医用氧气采购项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0L 氧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0L 氧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175L 液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1 吨（液态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液态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-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1:28



< 三 企查查

企业主页



陆美
工贸

新疆陆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存续

916501057189026449 | 发票抬头>

1731

小微企业

法定代表人

宋国军

注册资本

247万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

2000-01-21

099 更多 4 邮箱

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芦草沟路6570号

股东
1

新

新疆神新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持股比例 100%
投资企业 17 家

人员
2

宋

宋国军

执行董事兼...

胡

胡晓勇

监事

族群

河南金牛实... 成员企业: 39

重要风险: 4

常用服务

HOT



招投标

14

HOT



司法案件



财产线索

237



债务/债权

查查图谱



股权结构



股权穿透图



关系图谱



实际控制

基本信息



HOT



1



2



首页



报告



监控



更多

+ 关注